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2283號11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提述之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推薦建議	6
8. 董事之責任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I-1
附錄二 —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2283號11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5月2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主席)

吳俊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謝鶯霞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3樓43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貽予先生

余立文先生

索索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1)建議重選董事；及(2)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建議選舉上述董事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為第5項提呈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84條，蔣學明先生、謝鶯霞女士及索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的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為第2項至第4項提呈決議案。

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貢獻進行篩選，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以及該職位所需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其後將就合資格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審批。

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文先生及索索先生之重選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域背景、服務年期及彼等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其所提供之獨立建議、意見，並從其背景角度，加上對本集團業務有一定的認識下所作出的判斷，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貢獻良多。彼等亦有助於董事會在年齡及地域背景方面多元化。彼等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不超過七間，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鑒於上述，彼等之選舉及膺選連任被視為將對本公司有利。

3.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是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提呈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擴大是項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是項普通決議案作為第8項提呈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提呈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為止。務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ongwucement.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登記。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就（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2025年4月23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除下文所載之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蔣學明先生（「蔣先生」），6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83年至1986年任吳江色織廠廠長；1994年至2005年任江蘇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1995年至今任東方控股國際集團董事長；1995年至今任香港金融管理學院副董事長；2005年至今任東方恒信董事長兼總經理；2013年至今任東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2015年至2021年任Fidelix（KR.032580）董事；2018年至今任東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SH.688110）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3.89%
蔣學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好倉	297,500,000	53.89%

附註：Goldview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蔣學明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於Goldview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蔣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5月18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協議，現時應付蔣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20,000元。蔣先生之薪酬待遇乃根據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概無建議向蔣先生支付其他酬金。

謝鶯霞女士（「**謝女士**」），48歲，於2020年7月3日由本集團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謝女士先後畢業於復旦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分別獲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8年8月至2001年1月，謝女士擔任廈門國際銀行客戶經理及信貸部副主任；2001年2月至2008年6月，謝女士歷任東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2008年7月至今任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2020年7月，謝女士歷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2015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Fidelix（KR.032580）董事及代表理事；2014年11月至今歷任東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SH.688110）董事長及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東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SH.688110）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謝女士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3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協議，現時應付謝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20,000元。謝女士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概無向謝女士提供其他酬金。

索先生(「索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索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資產管理人，於銀行、私募股權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索先生自2017年至2020年5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擔任非執行董事。索先生自2014年5月起已獲委任為香港海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曾任美國能源投資集團(EIG Global Energy Partners) (一間專注於能源、資源及基礎設施投資的全球私募股權基金) 亞洲區主管兼執行董事。此前索先生任職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負責高風險公司債及夾層投資，主要職責包括信貸選擇、投資組合構建、資本結構仲裁及困境投資。從1999年至2005年，索先生就職於荷蘭富通銀行(Fortis Bank)美國分行，並擔任美國槓桿融資部負責人，負責為私募基金牽頭的槓桿收購提供包銷／融資及對不良證券的投資。在加盟富通銀行前，從1996年至1998年，索先生在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專事能源經濟學的研究。於2000年3月取得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索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索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23年10月27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索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索先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索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彼將有權收取年度酌情表現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彼之表現每年釐定。

余立文先生(「余先生」)，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有逾20年會計、財務及投資經驗。余先生於1997年4月至2006年2月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歷任多個職務，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經理。2006年4月至2007年5月，彼任職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亞太運營部副總裁。2007年5月至2009年3月，彼擔任勝達國際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負責監控直接投資、基金投資及上市股權投資。2010年5月至2017年1月，彼任職於Sinoca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歷任多個職務，包括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余先生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為勁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董事。彼自2018年2月至2021年8月任倩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任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1993年3月取得澳洲格裡菲斯大學的信息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12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余先生於2008年1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資深會員。彼亦自1996年6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6年3月起為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余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24年12月23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余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余先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余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余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酌情表現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彼之表現每年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其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該等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及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5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於建議購回期間購回最多5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時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而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敦促其經紀不得就其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適當地撥付購回股份所需資金。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止年度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並經考慮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決議於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場價格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但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

5.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法，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份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股價

股份正於聯交所買賣，而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份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4月	2.21	1.16
2024年5月	2.06	1.26
2024年6月	1.83	1.10
2024年7月	1.64	1.39
2024年8月	1.66	1.23
2024年9月	1.62	1.25
2024年10月	1.62	1.32
2024年11月	2.49	1.51
2024年12月	2.84	2.29
2025年1月	2.90	2.46
2025年2月	2.85	2.18
2025年3月	2.69	2.03
2025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8	2.21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Goldview」)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3.89%
蔣學明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黃英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6,650,000	12.07%

附註：

1. Goldview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所持有相同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Goldview（「控股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控制行使53.89%表決權。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控股股東應佔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8%。董事概不知悉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茲通告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2283號11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位「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蔣學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謝鶯霞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索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余立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利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指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上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取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的要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取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授予董事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香港，2025年4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6.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吳俊賢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及謝鶯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貽予先生、余立文先生及索索先生。